

周留城

○健、原諱作律，今意改。

劉德敏

○運、原諱諱圖畫，下同。

地。熊津漢兵一千。往打賊徒。被賊摧破。一人不歸。自敗已來。熊津請兵。日夕相繼。新羅多有疫病。不可徵發兵馬。苦請難違。遂發兵衆。往圍周留城。賊知兵小。遂即來打。大損兵馬。失利而歸。南方諸城。一時搃叛。並屬福信。福信乘勝。復圍府城。因即熊津道。斷絕於鹽鼓。即募健兒。偷道送鹽。救其乏困。至六月。先王薨。送葬纔訖。喪服未除。不能應赴。勅旨發兵北歸。含資道摠管劉德敏等至。奉勅遣新羅。供運平壤軍糧。此時熊津使人來。具陳府城孤危。劉摠管與某平章自云。若先送平壤軍糧。即恐熊津道斷。熊津若其道斷。留鎮漢兵。即入賊手。劉摠管遂共某相隨。先打瓮山城。既拔瓮山。仍於熊津造城。開通熊津道路。至十二月。熊津糧盡。先運熊津。恐違勅旨。若送平壤。即恐熊津絕糧。所以差遣老弱。運送熊津。強健精兵。擬向平壤。熊津送糧。路上逢雪。人馬死盡。百不一歸。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二十年春正月。唐募河南北淮南六十七州

兵。得四萬四千餘人。詣平壤。鑿方行營。又以鴻臚卿蕭嗣業為扶餘道行軍摠管。帥回紇等諸部兵詣平壤。夏四月。以任雅相為涇江道行軍摠管。契苾何力為遼東道行軍摠管。蘇定方為平壤道行軍摠管。與蕭嗣業及諸胡兵凡三十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史記。魏。元。年。條。下。同。

蕭嗣業

○據新唐書。宜參攷。立。諱。建。

惱音信

○明、原作別、據新本改。○八、資治通鑑作七。

馬邑山

○據兩唐書。資治通鑑。宜參攷。又。那。史。科。同。上。年。條。

浮屠道琛

○故、原作古、據新唐書改。

劉仁軌

五軍。水陸分道並進。帝欲自將大軍。蔚州刺史李君球立言。高句麗小國。何至傾中國事之有。如高句麗既滅。必發兵以守。小發則威不振。多發則人不安。是天下疲於轉戍。臣謂征之未如勿征。滅之未如勿滅。亦會武后諫。帝乃止。夏五月。王遣將軍惱音信領靺鞨衆。圍新羅北漢山城。浹旬不解。新羅餉道絕。城中危懼。忽有大星。落於我營。又雷雨震擊。惱音信等疑駭引退。秋八月。蘇定方破我軍於涇江。奪馬邑山。遂圍平壤城。九月。蓋蘇文遣其子男生。以精兵數萬守鴨綠。諸軍不得渡。契苾何力至。值冰大合。何力引衆乘冰度水。鼓噪而進。我軍潰奔。何力追數十里。殺三萬人。餘衆悉降。男生僅以身免。會有詔班師。乃還。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

「文度濟海卒。以劉仁軌代之。武王從子福信嘗將

兵。乃與浮屠道琛據周留城叛。迎故王子扶餘豐。質於倭國者。立之為王。西北部皆應。引兵圍仁願於都城。詔起劉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將王文度之衆。便道發新羅兵。以救仁願。仁軌喜曰。天將富貴此翁矣。請唐曆及廟諱而行。曰。吾欲掃平東夷。願大唐正朔於海表。仁軌御軍嚴整。轉鬪而前。福信等立兩柵於熊津江口。以拒之。仁軌與新羅兵合擊之。我軍退走入柵。阻水橋狹。墮溺及

任存城

○軍、原作車、據舊唐書改

葛嶺道
○兵衆、原作還一字、據舊唐書改

甘文郡

辛酉（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六九二

戰死者萬餘人。福信等乃釋都城之圍。退保任存城。新羅人以糧盡引還。時龍朔元年三月也。於是道琛自稱領軍將軍。福信自稱霜岑將軍。招集徒衆。其勢益張。使告仁軌曰。聞大唐與新羅約誓。百濟無問老少一切殺之。然後以國付新羅。與其受死。豈若戰亡。所以聚結自固守耳。仁軌作書。具陳禍福。遣使諭之。道琛等恃衆驕倨。置仁軌之使於外館。嫚報曰。使人官小。我是一國大將。不合參。不答書。徒遣之。仁軌以衆小。與仁願合軍。休息士卒。上表請合新羅圖之。羅王春秋奉詔。遣其將金欽將兵救仁軌等。至古泗。福信邀擊敗之。欽自葛嶺道遁還。新羅不敢復出。尋而福信殺道琛。并其兵衆。豐不能制。但主祭而已。福信等以仁願等孤城無援。遣使慰之曰。大使等何時西還。當遣相送。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地理一

開寧郡。文武王元年。置甘文郡。

〔三國史記〕

卷四十九志九職官下外官

都督九人。智證王六年。以異斯夫爲悉直州軍主。

文武王元年。改爲惣管。位自級淦至伊淦爲之。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二金庾信中

龍朔元年春。王謂百濟餘燼尙在。不可不滅。以

伊淦品日。蘇判文王。大阿淦良圖等爲將軍。往伐之。不克。又遣伊淦欽純一作欽春

北漢山城

劉仁願
鞋浦
瓮山城

真欽。天存。蘇判竹旨等濟師。高句麗靺鞨謂新羅銳兵皆在百濟。內虛可擣。發兵水陸並進。圍北漢山城。高句麗營其西。靺鞨屯其東。攻擊浹旬。城中危懼。忽有大星。落於賊營。又雷雨震擊。賊等疑駭。解圍而遁。初庾信聞賊圍城曰。人力旣竭。陰助可資。詣佛寺設壇祈禱。會有天變。皆謂至誠所感也。庾信嘗以中秋夜領子弟立大門外。忽有人從西來。庾信知高句麗諜者。呼使之前曰。而國有底事乎。其人俯而不敢對。庾信曰。無畏也。但以實告。又不言。庾信告之曰。吾國王上不違天意。下不失人心。百姓欣然。皆樂其業。今爾見之。往告而國人。遂慰送之。麗人聞之曰。新羅雖小國。庾信爲相。不可輕也。六月。唐高宗皇帝遣將軍蘇定方等。征高句麗。入唐宿衛金仁問受命來告兵期。兼諭出兵會伐。於是文武大王率庾信。仁問。文訓等。發大兵向高句麗。行次南川州。鎮守劉仁願以所領兵。自泗泚泛船。至鞋浦下陸。亦營於南川州。時有司報。前路有百濟殘賊。屯聚瓮山城。遮路不可直前。於是庾信以兵進而圍城。使人近城下。與賊將語曰。而國不冀。致大國之討。順命者賞。不順命者戮。今汝等獨守孤城。欲何爲乎。終必塗地。不如出降。非獨存命。富貴可期也。賊高聲唱曰。雖藁爾小城。兵食俱足。

辛酉（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六九三

文泉

○讞、原作讞、據新本改

士卒義勇。寧為死戰。誓不生降。庾信笑曰。窮鳥困獸。猶知自救。此之謂也。乃揮旗鳴鼓攻之。大王登高見戰士。淚語激勵之。士皆奮突。鋒乃不顧。九月二十七日。城陷。捉賊將戮之。放其民。論功賞賚將士。劉仁願亦分絹有差。於是饗士秣馬。欲往會唐兵。大王前遣太監文泉移書蘇將軍。至是復命。遂傳定方之言曰。我受命。萬里涉滄海而討賊。艤舟海岸。既踰月矣。大王軍士不至。糧道不繼。其危殆甚矣。王其圖之。大王問羣臣。如之何而可。皆言深入敵境。輸糧。勢不得達矣。大王患之咨嗟。庾信前對曰。臣過叨恩遇。忝辱重寄。國家之事。雖死不避。今日是老臣盡節之日也。當向敵國。以副蘇將軍之意。大王前席。執其手下淚曰。得公賢弼。可以無憂。若今茲之役。罔愆于素。則公之功德。曷日可忘。庾信既受命。至懸鼓岑之岫寺齊戒。即靈室閉戶。獨坐焚香。累日夜而後出。私自喜曰。吾今之行。得不死矣。將行。王以手書告庾信。出疆之後。賞罰專之可也。十二月十日。與副將軍仁問。眞服。良圖等九將軍。率兵載糧。入高句麗之界。

〔三國史記〕

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龍朔元年。高宗召謂曰。朕既滅百濟。除爾國患。今高句麗負固。與穢貊同惡。違事大之禮。棄善鄰之義。朕欲遣兵致討。爾歸告國

○泚、原作泚、據新本改

王。出師同伐。以殲垂亡之虜。仁問便歸國。以致帝命。國王使仁問與庾信等練兵以待。皇帝命邢國公蘇定方為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六軍長驅萬里。迂麗人於泚江擊破之。遂圍平壤。

〔三國遺事〕

曆王

新羅第三十文武王名法敏。太宗之子也。母訓帝夫人。妃慈義。一作訥王后。善品海干之女。辛酉立。治二十年。陵在

感恩寺。東海中。

浮石本碑

〔三國遺事〕

卷三前後所將舍利

據浮石本碑。湘。○義武德八年生。非歲出家。永徽元年庚戌。與元曉同伴欲西入。至高麗有難而迴。至龍朔元年辛酉。入唐。就學於智儼。總章元年儼遷化。咸亨二年湘來還新羅。長安二年壬寅示滅。年七十八。

〔三國遺事〕

卷四義湘傳教

法師義湘。○中永徽初。會唐使舡有西還者。寓載入中

國。初止揚州。州將劉至仁請留衙內。供養豐贍。尋往終南山至相寺謁智儼。儼前夕夢一大樹生海東。枝葉溥布。來蔭神州。上有鳳巢。登視之。有一摩尼寶珠。光明屬遠。覺而驚異。洒掃而待。湘乃至。殊禮迎際。從容謂曰。吾昨者之夢。子來投我之兆。許為入室。雜花妙旨。剖析幽微。儼喜逢郢質。克發新致。可謂鉤深索

義湘

隱。藍茜沮本色。

〔三國遺事〕

卷五朗智乘雲普賢樹

歌良州阿曲縣之靈鷲山

歌良。今梁州。阿曲一作西。又云求佛。又屈弗。今蔚州。靈屈

弗馴。今存其名。有異僧。庵居累紀。而鄉邑皆不識。師亦不言名氏。常講法華。仍有通力。龍朔初。有沙彌智通。伊亮公之家奴也。出家年七歲。時有烏來鳴云。靈鷲去投朗智為弟子。通聞之。尋訪此山。來憩於洞中樹下。忽見異人出。曰。我是普大士。欲授汝戒品。故來爾。因宣戒訖。乃隱。通神心豁爾。智證頓圓。遂前行路。逢一僧。乃問朗智師何所住。僧曰。奚問朗智乎。通具陳神鳥之事。僧莞爾而笑曰。我是朗智。今茲堂前亦有烏來報。有聖兒投師將至矣。宜出迎。故來迎爾。乃執手而嘆曰。靈鳥驚爾投吾。報予迎汝。是何祥也。殆山靈之陰助也。傳云。山主乃辨才天女。通聞之。泣謝。投禮於師。既而將與授戒。通曰。予於洞口樹下。已蒙普賢大士乃授正戒。智嘆曰。善哉。汝已親稟大士滿分之戒。我自生年來。夕惕慙。念遇至聖。而猶未能昭格。今汝已受。吾不及汝遠矣。反禮智通。因名其樹曰普賢。通曰。法師住此其已久。如曰。法興王丁未之歲。始寓足焉。不知今幾。通到山之時。乃文武王即位元年辛酉歲也。計已一百三十五年矣。通後詣義湘之室。升

普賢樹

礪高寺

堂觀奧。頗資玄化。寔為錐洞記主也。元曉住礪高寺時。常往謁智。令著初章觀文及安身事心論。曉撰訖。使隱士文善奉書馳達。其篇尾述偈云。西谷沙弥稽首禮東岳上德高巖前。礪高在靈鷲之西北。故西谷沙弥乃自謂也。吹以細塵補鷲岳。飛以微滴投龍淵。云。山之東有大和江。乃為中國大和池龍植福所創。故云龍淵。通與曉皆大聖也。二聖而樞衣。師之道迈可知。師嘗乘雲往中國之清涼山。隨衆聽講。俄頃即還。彼中僧謂是隣居者。然罔知攸止。一日令於衆曰。除常住外。別院來僧。各持所居名花異植。來獻道場。智明日折山中異木一枝。歸呈之。彼僧見之。乃曰。此木梵号怛提伽。此云赫。唯西竺海東二靈鷲山有之。彼二山皆第十法雲地。菩薩所居。斯必聖者也。遂察其行色。乃知住海東靈鷲也。因此改觀。名著中外。鄉人乃號其庵曰赫木。今赫木寺之北崗有古基。乃其遺趾。靈鷲寺記云。朗智嘗云。此庵址乃迦葉佛時寺基也。掘地得燈缸二。隔元聖王代。有大德緣會。來居山中。撰師之傳。行于世。按華嚴經第十名法雲地。今師之馭雲。蓋佛陁屈三指。元曉分百身之類也歟。讚曰。想料崑藏百歲間。高名曾未落人寰。不禁山鳥閑饒舌。雲馭無端洩往還。

赫木寺

壬戌 新羅 文武王二年
高句麗 寶臧王二十一年

正月、新羅、唐、王ヲ冊シテ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樂浪郡王新羅王トナ
ス。○新羅、金庾信等ヲ遣シテ唐軍ヲ助ケシム。○唐、將軍龐孝泰、蓋蘇
文ト虵水ニ戰ヒテ破レ、蘇定方、平壤ノ圍ヲ解キテ還ル。○二月、新羅、
軍還ル。○新羅、耽羅、來リ降ル。○七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唐、劉仁軌、
福信ヲ眞峴城ニ破リ、兵ヲ益サンコトヲ請フ。○八月、新羅、將軍欽純、
百濟人ヲ內斯只城ニ破ル。○新羅、眞珠、眞欽等謀叛ス。

文訓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
紀六文武王

二年春正月、唐使臣在館。至是冊命王爲開府儀
同三司上柱國樂浪郡王新羅王。拜伊淦文訓爲中侍。王命庾信與仁問、良圖

風樹村

蒜壤

梨峴
○梨峴、原作嶺、據庚
信傳改

楊陝

瓢川
阿達兮

耽羅國

○武、原避諱開畫

內斯只城

眞珠・眞欽

等九將軍。以車二千餘兩。載米四千石。租二萬二千餘石。赴平壤。十八日。宿風
樹村。冰滑道險。車不得行。並載以牛馬。二十三日。渡七重河。至蒜壤。貴幢弟監
星川。軍師述川等。遇賊兵於梨峴。擊殺之。二月一日。庾信等至獐塞。距平壤三
萬六千步。先遣步騎監裂起等十五人。赴唐營。是日風雪寒沍。人馬多凍死。六
日。至楊陝。庾信遣阿淦良圖。大監仁仙等。致軍糧。贈定方以銀五千七百分。細
布三十匹。頭髮三十兩。牛黃十九兩。定方得軍糧。便罷還。庾信等聞唐兵歸。亦
還渡瓢川。高句麗兵追之。廻軍對戰。斬首一萬餘級。虜小兄阿達兮等。得兵械
萬數。論功。中分本彼宮財貨田莊奴僕。以賜庾信。仁問。靈廟寺災。耽羅國主佐
平徒冬音律一作津來降。耽羅自武德以來。臣屬百濟。故以佐平爲官號。至是降
爲屬國。三月。大赦。王以旣平百濟。命所司設大酺。秋七月。遣伊淦金仁問入唐
貢方物。八月。百濟殘賊屯聚內斯只城作惡。遣欽純等十九將軍討破之。大幢
摠管眞珠。南川州摠管眞欽詐稱病。閑放不恤國事。遂誅之。并夷其族。沙淦如
冬打母。天雷雨震死。身上題湏望堂三字。南川州獻白鵲。望字未詳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
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孤瀘河

熊津府城
○運、唐書、新羅書

潤法師寄書○中大王報書云。○中至龍朔二年正月。劉摠管共新羅兩河道摠管金庾信等。同送平壤軍糧。當時陰雨連月。風雪極寒。人馬凍死。所將兵糧。不能勝致。平壤大軍。又欲歸還。新羅兵馬。糧盡亦廼。兵士饑寒。手足凍瘃。路上死者。不可勝數。行至孤瀘河。高麗兵馬。尋後來趁。岸上列陣。新羅兵士。疲乏日久。恐賊遠趁。賊未渡河。先渡交乃。前鋒暫交。賊徒瓦解。遂收兵歸來。此兵到家。未經一月。熊津府城。頻索種子。前後所送。數萬餘斛。南運熊津。北供平壤。叢小新羅。分供兩所。人力疲極。牛馬死盡。田作失時。年穀不熟。所貯倉糧。漕運並盡。新羅百姓。草根猶自不足。熊津漢兵。糧食有餘。又留鎮漢兵。離家日久。衣裳破壞。身無全褐。新羅勸課百姓。送給時服。都護劉仁願。遠鎮孤城。四面皆賊。恒被百濟侵圍。常蒙新羅解救。一萬漢兵。四年衣食新羅。仁願已下。兵士已上。皮骨雖生。漢地血肉。俱是新羅。國家恩澤。雖復無涯。新羅効忠。亦足矜憫。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 本紀十寶臧王 二十一年春正月。左驍衛將軍白州刺史沃沮道摠管龐孝泰。與蓋蘇文戰於蚶水之上。舉軍沒。與其子十三人皆戰死。蘇定方圍平壤。會大雪。解而退。凡前後之行。皆無大功而退。

蚶水
○據唐書通鑑。宜參改。支那史料同上。條

支羅城·尹城
○據唐書通鑑。宜參改。支那史料同上。條

真峴城
○據唐書通鑑。宜參改。支那史料同上。條

孫仁師

七重河

蒜壤

獐塞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

龍朔二年七月。仁願仁軌等大破福信餘衆於熊津之東。拔支羅城及尹城。大山。沙井等柵。殺獲甚衆。仍令分兵以鎮守之。福信等以真峴城臨江高峻。當衝要。加兵守之。仁軌夜督新羅兵。薄城。拔堞。比明而入城。斬殺八百人。遂通新羅饗道。仁願奏請益兵。詔發淄青萊海之兵七千人。遣左威衛將軍孫仁師。統衆浮海。以益仁願之衆。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 二金庾信中

壬戌正月二十三日。至七重河。人皆恐懼。不敢先登。庾信曰。諸君若怕死。豈合來此。遂先自上船而濟。諸將卒相隨渡河。入高句麗之境。慮麗人要於大路。遂自險隘以行。至於蒜壤。庾信與諸將士曰。麗濟二國。侵凌我疆場。賊害我人民。或虜丁壯以斬戮之。或俘幼少以奴使之者。久矣。其可不痛乎。吾今所以不畏死赴難者。欲藉大國之力。滅二城。以雪國讎。誓心告天。以期陰助。而未知衆心如何。故言及之。若輕敵者。必成功而歸。若畏敵。則豈免其禽獲乎。宜同心協力。無不以一當百。是所望於諸公者也。諸將卒皆曰。願奉將軍之命。不敢有偷生之心。乃鼓行向平壤。路逢賊兵。逆擊克之。所得甲兵甚多。至獐塞之險。會天寒烈。人馬疲憊。往往僵仆。庾信露肩執鞭。策馬以

裂起

楊陝

蕪河

前驅。衆人見之。努力奔走。出汗不敢言寒。遂過險。距平壤不遠。庾信曰。唐軍乏食窘迫。宜先報之。乃喚步騎監裂起曰。吾少與爾遊。知爾志節。今欲致意於蘇將軍。而難其人。汝可行否。裂起曰。吾雖不肖。濫中軍職。况辱將軍使令。雖死之日。猶生之年。遂與壯士仇近等十五人詣平壤。見蘇將軍曰。庾信等領兵致資糧。已達近境。定方喜以書謝之。庾信等行抵楊陝。見一老人問之。具悉敵國消息。賜之布帛。辭不受而去。庾信營楊陝。遣解漢語者仁問。良圖及子軍勝等達唐營。以王旨餽軍糧。定方以食盡兵疲。不能力戰。及得糧。便廻唐。良圖以兵八百人泛海還國。時麗人伏兵。欲要擊我軍於歸路。庾信以鼓及桴擊羣牛腰尾。使揮擊有聲。又積柴草燃之。使煙火不絕。夜半潛行至蕪河。急渡岸休兵。麗人知之來追。庾信使萬弩俱發。麗軍且退。率勵諸幢將士。分發拒擊。敗之。生禽將軍一人。斬首一萬餘級。王聞之。遣使勞之。及至賞賜封邑爵位有差。

〔三國史記〕

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麗人固守。故不能克。士馬多死傷。糧道不繼。仁問與留鎮劉仁願。率兵兼輸米四千石。租二萬餘斛赴之。唐人得食。以大雪解圍還。羅人將歸。高句麗謀要擊於半塗。仁問與庾信詭謀夜遁。麗人翌日覺而追

裂起
○武、唐避諱關畫

劉德敏

獐塞

之。仁問等廻擊大敗之。斬首一萬餘級。獲人五千餘口而歸。仁問又入唐。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裂起

裂起。史失族姓。文武王元年。唐皇帝遣蘇定方討高句麗。圍平壤城。舍資道摠管劉德敏傳宣國王。送軍資平壤。王命大角干金庾信。輸米四千石。租二萬二千二百五十石。到獐塞。風雪沍寒。人馬多凍死。麗人知兵疲。欲要擊之。距唐營三萬餘步而不能前。欲移書而難其人。時裂起以步騎監輔行。進而言曰。某雖駑蹇。願備行人之數。遂與軍師仇近等十五人。持弓劔走馬。麗人望之。不能遮闕。凡兩日致命於蘇將軍。唐人聞之。喜慰廻書。裂起又兩日廻。庾信嘉其勇。與級浚位。及軍還。庾信告王曰。裂起。仇近。天下之勇士也。臣以便宜許位級浚。而未副功勞。願加位沙浚。王曰。沙浚之秩不亦過乎。庾信再拜曰。爵祿公器。所以酬功。何謂過乎。王允之。後庾信之子三光執政。裂起就求郡守。不許。裂起與祇園寺僧順憬曰。我之功大。請郡不得。三光殆以父死而忘我乎。順憬說三光。三光授以三年山郡大守。仇近從元貞公築西原述城。元貞公聞人言。謂怠於事。杖之。仇近曰。僕嘗與裂起入不測之地。不辱大角干之命。大角干不以僕爲無能。待以國士。今以浮言罪之。平生之辱無大此焉。

元貞聞之。終身羞悔。

耽羅
毛興

〔高麗史〕

卷五十七地理二全羅道

耽羅縣在全羅道南海中。其古記云。大初無人物。三

神人從地聳出。其主山北麓有穴。曰毛興。是其地也。長曰良乙那。次曰高乙那。三曰夫乙那。三人遊

獵荒僻。皮衣肉食。一日見紫泥封藏木函。浮至于東海濱。就而開之。函內又有

石函。有一紅帶紫衣使者隨來。開石函出現青衣處女三。及諸駒犢五穀種。乃

曰。我是日本國使也。吾王生此三女云。西海中嶽降神子三人。將欲開國。而無

配匹。於是命臣侍三女。以乘雲而去。三人以年

次分娶之。就泉甘土肥處。射矢卜地。良乙那所居曰第一都。高乙那所居曰第

二都。夫乙那所居曰第三都。始播五穀。且牧駒犢。日就富庶。至十五代孫高厚

高。清昆弟三人。造舟渡海。至于耽津。蓋新羅盛時也。于時客星見于南方。太史

奏曰。異國人來朝之象也。遂朝新羅。王嘉之。稱長子曰星主。以其動星象也。二子曰王

子。王命清出勝下。愛如己子故名之。季子曰都內。邑號曰耽羅。蓋以來時初泊耽津故也。各賜寶

蓋衣帶而遣之。自此子孫蕃盛。敬事國家。以高為星主。良為王子。夫為徒上。後

又改良為梁。

耽津
星主・王子
都內

癸亥 新羅 文武王三年
高句麗 寶臧王二十二年

正月、新羅、長倉ヲ南山新城ニ作り、又々富山城ヲ築ク。○二月、新羅、百濟ノ居列城、居勿城、沙平城、德安城ヲ取ル。○四月、唐、新羅ヲ鷄林州大都督府トナシ、新羅王ヲ大都督トナス。○九月、孫仁師、劉仁願及ビ新羅王、陸軍ヲ帥キテ進ミ、劉仁軌等水軍ヲ帥キテ熊津江ヨリ白江ニ往キ、共ニ周留城ニ趨キ、倭人ト白江口ニ戰フ。扶餘豐走リ、王子忠勝、忠志等、ソノ衆ヲ率キテ降ル。獨リ遲受信、任存城ニ據リテ下ラズ。降將黑齒常之、沙吒相如ヲシテ之ヲ拔カシム。○十一月、新羅、班師ス。○孫仁師還リ、劉仁軌留リテ鎮守ス。○是歲、新羅、船府卿二人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紀六文武王

三年春正月、作長倉於南山新城、築富山城。二月、

欽純、天存領兵、攻取百濟居列城、斬首七百餘級。又攻居勿城、沙平城、降之。又

癸亥 (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臧王)

長倉
富山城
居列城・居勿城

○據册府元龜、宣參
攷支那史料雜編三年
條

○據兩唐書、宣參攷
龍朔元年條

○史、原作使、據新
本改

○陳、新本作陣、古
相連

○亡、原作王、據兩
唐書改

孫仁師

豆陵尹城

舌利停

孫仁師

白沙

癸亥 (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臧王)

七〇六

攻德安城。斬首一千七十級。夏四月。大唐以我國爲雞林大都督府。以王爲雞
林州大都督。五月。震靈廟寺門。百濟故將福信及浮圖道琛。迎故王子扶餘豐
立之。圍留鎮。將劉仁願於熊津城。唐皇帝詔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統前都
督王文度之衆。與我兵。向百濟營。轉圍陷陳。所向無前。信等釋仁願。圍退。保任
存城。旣而福信殺道琛。并其衆。招還叛亡。勢甚張。仁軌與仁願合。解甲休士。乃
請益兵。詔遣右威衛將軍孫仁師。率兵四十萬。至德物嶋。就熊津府城。王領金
庚信等二十八一云三十將軍。與之合攻豆陵一作良尹城。周留城等諸城。皆下之。扶餘
豐脫身走。王子忠勝。忠志等。率其衆降。獨遲受信。據任存城不下。自冬十月二
十一日。攻之。不克。至十一月四日。班師。至舌利停一作后。論功行賞。有差。大赦。製
衣裳。給留鎮唐軍。

〔三國史記〕

卷七 新羅本
紀七 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潤法師寄書。略。中大王報書云。略。中至龍朔三年。摠管孫仁師領兵來救府城。

新羅兵馬。亦發同征。行至周留城下。此時倭國船兵來助百濟。倭船千艘。停在
白沙。百濟精騎。岸上守船。新羅驍騎。爲漢前鋒。先破岸陣。周留失膽。遂卽降下。

任存城
杜大夫

○據資治通鑑兩唐書
宣參攷支那史料雜編
三年條

加林城

周留城

白江口

遲受信
黑齒常之

南方已定。廻軍北伐。任存一城。執迷不降。兩軍併力。共打一城。固守拒捍。不能
打得。新羅卽欲廻還。杜大夫云。準勅旣平已後。共相盟會。任存一城。雖未降下。
卽可共相盟誓。新羅以爲。準勅旣平已後。共相盟會。任存未降。不可以爲旣平。
又且百濟姦詐百端。反覆不恆。今雖共相盟會。於後恐有噬臍之患。奏請停盟。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 百濟本紀六 「福信旣專權。與扶餘豐。寔相猜忌。福信稱疾臥於
窟室。欲俟豐問疾。執殺之。豐知之。帥親信掩殺福信。遣使高句麗。倭國乞師。以
拒唐兵。孫仁師中路迎擊破之。遂與仁願之衆相合。士氣大振。於是諸將議所
向。或曰。加林城水陸之衝。合先擊之。仁軌曰。兵法避實擊虛。加林嶮而固。攻則
傷士。守則曠日。周留城百濟巢穴。羣聚焉。若克之。諸城自下。於是仁師。仁願及
羅王金法敏帥陸軍進。劉仁軌及別帥杜爽。扶餘隆帥水軍及糧船。自熊津江
往白江。以會陸軍。同趨周留城。遇倭人白江口。四戰皆克。焚其舟四百艘。煙炎
灼天。海水爲丹。王扶餘豐脫身而走。不知所在。或云奔高句麗。獲其寶劍。王子
扶餘忠勝。忠志等帥其衆。與倭人並降。獨遲受信。據任存城未下。初黑齒常之
嘯聚亡散。旬日間歸附者三萬餘人。定方遣兵攻之。常之拒戰敗之。復取二百

癸亥 (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臧王)

七〇七

沙吒相如

餘城。定方不能克。常之與別部將沙吒相如。據嶮以應福信。至是皆降。仁軌以赤心示之。俾取任存自效。即給鎧仗糧糒。仁師曰。野心難信。若受甲濟粟。資寇便也。仁軌曰。吾觀相如。常之。忠而謀。因機立功。尙何疑。二人訖取其城。遲受信。委妻子奔高句麗。餘黨悉平。仁師等振旅還。詔留仁軌。統兵鎮守。兵火之餘。比屋凋殘。殭屍如莽。仁軌始命瘞骸骨。籍戶口。理村聚。署官長。通道塗。立橋梁。補堤堰。復坡塘。課農桑。賑貧乏。養孤老。立唐社稷。頒正朔。及廟諱。民皆悅。各安其所。

○理、諱治

○披、資治通鑑作披

○武、原遼諸國畫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船府。舊以兵部大監弟監。掌舟楫之事。文武王十

八年別置。○卿二人。文武王三年置。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二金庚信

龍朔三年癸亥。百濟諸城潛圖興復。其渠帥據豆率城。乞師於倭爲援助。大王親率庚信。仁問。天存。竹旨等將軍。以七月十七日征討。次熊津州。與鎮守劉仁願合兵。八月十三日。至于豆率城。百濟人與倭人出陣。我軍力戰大敗之。百濟與倭人皆降。大王謂倭人曰。惟我與爾國。隔海分疆。未嘗交構。但結好講和。聘問交通。何故今日與百濟同惡。以謀我國。今爾

豆率城

任存城
○賦、原作朕、今意改

軍卒在我掌握之中。不忍殺之。爾其歸告爾王。任其所之。分兵擊諸城降之。唯任存城。地險城固。而又糧多。是以攻之三旬不能下。士卒疲困。賦兵。大王曰。今雖一城未下。而諸餘城保皆降。不可謂無功。乃振旅而還。冬十一月二十日。至京。賜庚信田五百結。其餘將卒賞賜有差。

〔三國史記〕

卷四十四列傳四黑齒常之

黑齒常之。百濟西部人。長七尺餘。驍毅有謀略。

黑齒常之

任存山

爲百濟達率。兼風達郡將。猶唐刺史云。蘇定方平百濟。常之以所部降。而定方囚老王。縱兵大掠。常之懼。與左右酋長十餘人。遞去。嘯合連亡。依任存山自固。不旬日歸者三萬。定方勒兵攻之。不克。遂復二百餘城。龍朔中。高宗遣使招諭。乃詣劉仁軌降。入唐爲左領軍員外將軍。祥州刺史。累從征伐。積功授爵。賞殊等。久之爲燕然道大摠管。與李多祚等擊突厥破之。左監門衛中郎將寶璧欲窮追邀功。詔與常之共討。寶璧獨進。爲虜所覆。舉軍沒。寶璧下吏誅。常之坐無功。會周興等誣其與鷹揚將軍趙懷節叛。捕繫詔獄。投纆死。常之御下有恩。所乘馬爲士所箠。或請罪之。答曰。何遽以私馬鞭官兵乎。前後賞賜分麾下無留貲。及死。人皆哀其枉。

甲子 新羅 文武王四年
高句麗 寶藏王二十三年

正月、新羅、金庾信請老ス。允サズ。几杖ヲ賜フ。○新羅、阿淦軍官ヲ漢山州都督トナス。○新羅、婦人モ亦タ唐ノ衣裳ヲ服セシム。○二月、新羅民ヲ諸王陵園ニ徙スコト各、二十戸。○新羅、金仁問、劉仁願扶餘隆ト共ニ熊津ニ盟フ。○三月、唐、熊州都督、百濟ノ殘衆ヲ泗泚山城ニ破ル。○新羅、星川等二十八人ヲ熊津府城ニ遣シ、唐樂ヲ學バシム。○七月、新羅、金仁問等、高句麗ノ突沙城ヲ拔ク。○八月、新羅、擅ニ財貨田地ヲ佛寺ニ施入スルヲ禁ズ。

軍官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紀六文武王

四年春正月、金庾信請老、不允。賜几杖。以阿淦軍

○熊津、唐作律、據新本改

官爲漢山州都督。下教婦人亦服中朝衣裳。二月、命有司徒民於諸王陵園各二十戸。角于金仁問。伊淦天存。與唐勅使劉仁願。百濟扶餘隆。同盟于熊津。三

泗泚山城

突沙城

月、百濟殘衆據泗泚山城叛。熊州都督發兵攻破之。地震。遣星川、丘日等二十八人於府城。學唐樂。秋七月、王命將軍仁問、品日、軍官、文穎等、率一善、漢山二州兵、與府城兵馬、攻高句麗突沙城。滅之。八月十四日、地震。壞民屋。南方尤甚。禁人擅以財貨田地施佛寺。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熊嶺

○就利山、唐作譚、據新本改

潤法師寄書。○中大王報書云。○中至麟德元年、復降嚴勅。責不盟誓。即遣人於熊嶺。築壇共相盟會。仍於盟處。遂爲兩界。盟會之事。雖非所願。不敢違勅。又於就利山築壇。對勅使劉仁願。歃血相盟。山河爲誓。畫界立封。永爲疆界。百姓居住。各營產業。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

帝以扶餘隆爲熊津都督。俾歸國。平新羅古憾。招

還遺人。

〔三國史記〕

卷三十三志二色服

文武王在位四年。又革婦人之服。自此已後。衣冠同

於中國。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三列傳三金庾信下

麟德元年〔甲子三〕月。百濟餘衆又聚泗泚城

○甲子三、唐闕、據羅紀意補

河西州

熊津城

於我之宗廟。於是仁軌領我使者及百濟、耽羅、倭人四國使。浮海西還。以會祠泰山。立王子政明為太子。大赦。冬。以一善居列二州民。輸軍資於河西州。絹布舊以十尋為一匹。改以長七步廣二尺為一匹。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 麟德二年。與新羅王會熊津城。刑白馬以盟。仁軌為盟辭。乃作金書鐵契。藏新羅廟中。盟辭見新羅紀中。仁願等還。隆畏衆攜散。亦歸京師。○下

金庾信碑
三郎寺碑

論曰。新羅古事云。天降金楨。故姓金氏。其言可恠而不可信。臣修史。以其傳之舊。不得刪落其辭。然而又聞。新羅人自以小昊金天氏之後。故姓金氏。見新羅國子博士薛因宣撰金庾信碑。及朴居士撰姚克一書。三郎寺碑文。高句麗亦以高辛氏之後。姓高氏。見晉書載記。古史曰。百濟與高句麗同出扶餘。又云。秦漢亂離之時。中國人多竄海東。則三國祖先豈其古聖人之苗裔耶。何其享國之長也。至於百濟之季。所行多非道。又世仇新羅。與高句麗連和。以侵軼之。因利乘便。割取新羅重城巨鎮不已。非所謂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於是唐天子再下詔平其怨。陽從而陰違之。以獲罪於大國。其亡也亦宜矣。

歌良州

〔三國史記〕

卷三十四 地理一

良州。文武王五年。麟德二年。割上州。下州地。置歌良州。

梁冬碧·任智高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三 列傳三 金庾信下

麟德二年。高宗遣使梁冬碧。任智高等來聘。兼册庾信奉常正卿平壤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

○虎·諱武

〔三國遺事〕

卷一 太宗 春秋公

新羅別記云。文虎王即位五年乙丑秋八月庚子。王親統大兵幸熊津城。會假王扶餘隆。作壇。刑白馬而盟。先祀天神及山川之靈。

○改·原作改·據史
○託·原作託·據史
○託·原作託·據史

然後歃血為文而盟曰。往者百濟先王。迷於逆順。不敦隣好。不睦親姻。結託句麗。交通倭國。共為殘暴。侵削新羅。破邑屠城。略無寧歲。天子憫一物之失所。憐

○汚·原作汚·據舊
唐書改

百姓之被毒。頻命行人。諭其和好。負險恃遠。侮慢天經。皇赫斯怒。恭行弔伐。旌旗所指。一戎大定。固可瀦宮汚宅。作誠來裔。塞源拔本。垂訓後昆。懷柔伐叛。先

○必·原作必·據史
○移·原作移·據史
○移·原作移·據史

王之令典。興亡繼絕。往哲之通規。事必師古。傳諸曩册。故立前百濟王司。榘正卿扶餘隆為熊津都督。守其祭祀。保其桑梓。倚新羅。長為與國。各除宿憾。結

○瀦·原作瀦·據史
記改

好和親。恭承詔命。永為藩服。仍遣使人右威衛將軍魯城縣公劉仁願。親臨勸諭。具宣成旨。約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刑牲歃血。共敦終始。分災恤患。恩若兄

弟祇奉綸言。不敢墜失。既盟之後。共保歲寒。若有乖背。二三其德。與兵動衆。侵犯邊陲。神明鑒之。百殃是降。子孫不育。社稷無宗。禋祀磨滅。罔有遺餘。故作金書鐵契。藏之宗廟。子孫万代。無或敢犯。神之聽之。是享是福。敢訖埋幣。帛於壇之壬地。藏盟文於大廟。盟文乃帶方都督劉仁軌作。按上唐史之文。定方以義慈王餘王隆。則知唐帝宥隆而遣之。立爲熊津都督也。故盟文明言。以此爲驗。

○幣、原作義、今意改。

惠通

〔三國遺事〕

卷五惠通降龍

釋惠通。氏族未詳。白衣之時。家在山西麓銀川洞之口。今南淵寺東里。一日遊舍東溪上。捕一獺屠之。弃骨園中。詰且亡其骨。跡血尋之。骨還舊穴。抱五兒而蹲。郎望見。驚異久之。感嘆踟躇。便弃俗出家。易名惠通。往唐謁無畏三藏。請業。藏曰。曠夷之人。豈堪法器。遂不開授。通不堪輕謝去。服勤三載。猶不許。通乃憤悱。立於庭。頭戴火盆。須臾頂裂。聲如雷。藏聞來視之。撤火盆。以指按裂處。誦神呪。瘡合如平日。有瑕如王字文。因号王和尚。深器之。傳印訣。

王和尚

○吳、原作崇、今意改。

時唐室有公主疾病。高宗請救於三藏。舉通自代。通受教。別處以白豆一斗。呪銀器中。變白甲神兵。遂崇不克。又以黑豆一斗。呪金器中。變黑甲神兵。令二色合逐之。忽有蛟龍走出。疾逐。龍怨通之逐己也。來本國。文仍林害命。尤毒。是時鄭恭奉使於唐。見通而謂曰。師所逐毒龍。歸本國害甚。速去除之。乃與恭以麟德二年乙丑還國而黜之。

時鄭恭奉使於唐。見通而謂曰。師所逐毒龍。歸本國害甚。速去除之。乃與恭以麟德二年乙丑還國而黜之。

丙寅

新羅 文武王六年
高句麗 寶臧王二十五年

四月。新羅靈廟寺火。○新羅奈麻漢林三光。唐遣シテ兵ヲ請フ。
○高句麗太子福男。入唐シテ祠ニ泰山ニ侍ス。○高句麗莫離支蓋蘇文死シ。諸子相和セズ。男生子獻誠。唐遣シテ救ヲ求ム。○六月。高句麗男生唐ニ奔ル。○八月。高句麗男建ヲ莫離支トナス。○九月。唐男生ヲ玄菟郡公ニ封ズ。○十二月。唐李勣。龐同善ヲ安撫大使トナシテ。高句麗ヲ伐タシム。○是歲。高句麗淵淨土。新羅ニ投ズ。

靈廟寺

○據資治通鑑。宣宗及文苑史料。封元年條。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紀六文武王

六年春二月。京都地震。夏四月。靈廟寺災。大赦。天存之子漢林。庾信之子三光。皆以奈麻入唐宿衛。王以既平百濟。欲滅高句麗。

丙寅（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臧王）

淵淨土

○進、原闕、據新本補

福男
○據兩唐書、宜參攷
支那史料同上條
男
○據文治通鑑、宜參攷
支那史料封元年條

國內城

男建

丙寅（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藏王）

七一八

請兵於唐。冬十二月。唐以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司列少常伯安陸。郝處俊副之。以擊高句麗。高句麗貴臣淵淨土以城十二戶七百六十三口三千五百四十三來投。淨土及從官二十四人。給衣物糧料家舍。安置王都及州府。其八城完。並遣士卒鎮守。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二十五年

王遣太子福男

新唐書云男福

入唐侍祠泰山

山。蓋蘇文死。長子男生代爲莫離支。初知國政。出巡諸城。使其弟男建。男產。留知後事。或謂二弟曰。男生惡二弟之逼。意欲除之。不如先爲計。二弟初未之信。又有告男生者。曰。二弟恐兄還奪其權。欲拒兄不納。男生潛遣所親。往平壤伺之。二弟收掩得之。乃以王命召男生。男生不敢歸。男建自爲莫離支。發兵討之。男生走據國內城。使其子獻誠詣唐求哀。六月。高宗命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帥兵應接之。男生脫身奔唐。秋八月。王以男建爲莫離支。兼知內外兵馬事。九月。帝詔男生授特進遼東都督兼平壤道安撫大使。封玄菟郡公。冬十二月。高宗以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兼安撫大使。以司列少常伯安陸。郝處俊副之。龐同善。契苾何力並爲遼東道行軍副大總管兼安撫大使。其水陸諸軍

三光

○武、原闕、關盡

總管并轉糧使竇義積獨孤卿雲。郭待封等並受勸處分。河北諸州租賦。悉詣遼東給軍用。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三列傳三金庾信下

乾封元年。皇帝勅召庾信長子大阿淦三光爲

左武衛翊府中郎將。仍令宿衛。

〔三國史記〕

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乾封元年。扈駕登封泰山。加授右驍衛大將軍。食

邑四百戶。

丁卯

新羅

文武王七年

寶藏王二十六年

七月。新羅大奈麻汗恆世ヲ唐ニ遣ス。○八月。新羅王。金庾信等三十將軍ヲ領シテ京ヲ出ツ。○九月。新羅王。漢城停ニ至リテ唐將ヲ待ツ。○高句麗。唐ノ李世勣來リ新城ヲ拔キ。薛仁貴。南蘇。木氏。蒼巖ノ三城ヲ拔キ。男生ト軍ヲ合シ。郭待封。水軍ヲ以テ。平壤ニ赴ク。○十一月。新羅王。獐塞ニ至リ。李世勣ノ歸ルヲ聞ク。○十二月。新羅中侍文訓卒ス。○

丁卯（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藏王）

七一九

戊辰（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臧王）

七二二

精銳擊敗之。

右理方府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右理方府文武王七年置。令二人。卿二人。佐二人。

大舍二人。史十人。

戊辰

新羅 高句麗

文武王八年 寶臧王二十七年

正月唐劉仁軌ヲ遼東道副大摠管トナシ、郝處俊金仁問ヲ副トナス。○二月唐ノ李世勣等扶餘城ヲ拔キ進ミテ大行城ヲ攻ム。○新羅元器淨土ヲ唐ニ遣ス。○三月新羅波珍淦智鏡ヲ中侍トナス。○新羅比列忽州ヲ置ク。○六月新羅唐帝ノ勅ヲ受ケ部ヲ分チテ二十八摠管トナス。○高句麗大谷漢城等二郡十二城唐羅軍ニ降ル。○七月新羅高句麗ヲ蚰川原ニ破ル。○九月唐新羅軍ト合シテ平壤ヲ拔ク。王寶臧唐軍ニ降ル。李世勣寶臧王子福男德男大臣等二十餘萬ヲ以テ還

ル。○十月新羅戰功ヲ論ズ。○十一月新羅王所虜高句麗人七千ヲ以テ還ル。○十二月唐寶臧ヲ司平大常伯員外同正、泉男產ヲ司宰少卿、僧信誠ヲ銀青光祿大夫、泉男生ヲ右衛大將軍トナシ、高句麗ノ故地ヲ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縣トナシ、安東都護府ヲ平壤ニ置キ、薛仁貴ヲ以テ都護トナス。○是歲高句麗寶臧王ノ庶子四千餘家ヲ率キテ新羅ニ投ズ。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紀六文武王

八年春阿麻來服遣元器與淨土入唐淨土留不

歸元器還。有勅此後禁獻女人。三月拜波珍淦智鏡爲中侍。置比列忽州。仍命波珍淦龍文爲摠管。夏四月彗星守天船。六月十二日遼東道安撫副大使遼東行軍副大摠管兼熊津道安撫大使行軍摠管右相檢校太子左中護上柱國樂城縣開國男劉仁軌奉皇帝勅旨與宿衛沙淦金三光到党項津。王使角干金仁問廷迎之以大禮。於是右相約束訖向泉岡。二十一日以大角干金庾信大幢爲大摠管。角干金仁問欽純天存文忠迺淦眞福波珍淦智鏡大阿淦

元器・淨土

比列忽州

党項津

○大幢爲、據下文恐爲大幢之誤

戊辰（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臧王）

七二三

○大、麻作夫、據新
本改

良圖愷元。欽突爲大幢摠管。伊淦陳純。一作春。竹旨爲京停摠管。伊淦品日。逆淦
文訓。大阿淦天品爲貴幢摠管。伊淦仁泰爲卑列道摠管。逆淦軍官。大阿淦都
儒。阿淦龍長爲漢城州行軍摠管。逆淦崇信。大阿淦文穎。阿淦福世爲卑列城
州行軍摠管。波珍淦宣光。阿淦長順。純長爲河西州行軍摠管。波珍淦宜福。阿
淦天光爲誓幢摠管。阿淦日原。興元爲屬衿幢摠管。二十二日。府城劉仁願遣
貴于未昫。告高句麗大谷□漢城等二郡十二城歸服。王遣一吉淦眞功稱賀。
仁問。天存。都儒等領一善州等七郡及漢城州兵馬赴唐軍營。二十七日。王發
京赴唐兵。二十九日。諸道摠管發行。王以庾信病風留京。仁問等遇英公。進軍
於嬰留山下。嬰留山。在今西
京北二十里。秋七月十六日。王行次漢城州。教諸摠管往會大軍。
文穎等遇高句麗兵於虵川之原。對戰大敗之。九月二十一日。與大軍合圍平
壤。高句麗王。先遣泉男產等詣英公請降。於是英公以王寶臧。王子福男。德男。
大臣等二十餘萬口。廻唐。角干金仁問。大阿淦助州隨英公歸。仁泰。義福。數世。
天光。興元隨行。初大軍平高句麗。王發漢城指平壤。次昫次壤。聞唐諸將已歸。
還至漢城。冬十月二十二日。賜庾信位太大角干。仁問大角干。已外伊淦將軍

貴于未昫

嬰留山

虵川

昫次壤

等並爲角干。蘇判已下並增位一級。大幢少監本得虵川戰功第一。漢山州少
監朴京漢。平壤城內殺軍主述脫功第一。黑嶽令宣極平壤城大門戰功第一。
並授位一吉淦。賜租一千石。誓幢幢主金遁山。平壤軍營戰功第一。授位沙淦。
賜租七百石。軍師南漢山。北渠平壤城北門戰功第一。授位述于。賜粟一千石。
軍師斧壤。仇杞平壤南橋戰功第一。授位述于。賜粟七百石。假軍師比列忽世。
活平壤少城戰功第一。授位高干。賜粟五百石。漢山州少監金相京。虵川戰死
功第一。贈位一吉淦。賜租一千石。牙述沙淦求律。虵川之戰。就橋下涉水。出與
賊鬪大勝。以無軍令自入危道。功雖第一而不錄。憤恨欲經死。旁人救之。不得
死。二十五日。王還國。次樺突驛。國原仕臣龍長。大阿淦私設筵。饗王及諸侍從。
及樂作。奈麻緊。周子能晏年十五歲。呈加耶之舞。王見容儀端麗。召前撫背。以
金盞勸酒。賜幣帛頗厚。十一月五日。王以所虜高句麗人七千入京。六日。率文
武臣寮。朝謁先祖廟。告曰。祇承先志。與大唐同舉義兵。問罪於百濟高句麗。元
凶伏罪。國步泰靜。敢茲控告。神之聽之。十八日。賚死事者。少監已上十□匹。
從者二十四。十二月靈廟寺災。

樺突驛

靈廟寺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金寶嘉

潤法師寄書。略。中大王報書云。略。中至乾封三年。遣大監金寶嘉入海取英公

劉右相

進止。奉處分。新羅兵馬赴集平壤。至五月。劉右相來。發新羅兵馬。同赴平壤。某

虵水

亦往漢城州。檢校兵馬。此時蕃漢諸軍。摠集虵水。男建出兵。欲決一戰。新羅兵

馬。獨為前鋒。先破大陣。平壤城中。挫鋒縮氣。於後英公更取新羅驍騎五百人。

先入城門。遂破平壤。克成大功。於此新羅兵士並云。自征伐已經九年。人力殫

盡。終始平兩國。累代長望。今日乃成。必當國蒙盡忠之恩。人受効力之賞。英公

漏云。新羅前失軍期。亦須計定。新羅兵士得聞此語。更增怕懼。又立功軍將。並

卑列之城

錄入朝。已到京下。即云。今新羅並無功。夫軍將歸來。百姓更加怕懼。又卑列之

城。本是新羅。高麗打得三十餘年。新羅還得此城。移配百姓。置官守捉。又取此

城。還與高麗。且新羅自平百濟。迄定高麗。盡忠効力。不負國家。未知何罪。一朝

遺棄。雖有如此冤枉。終無反叛之心。至總章元年。百濟於盟會處。移封易標。侵

取田地。該我奴婢。誘我百姓。隱藏內地。頻從索取。至竟不還。又通消息云。國家

修理船艘。外託征伐倭國。其實欲打新羅。百姓聞之。驚懼不安。又將百濟婦女。

朴都儒

嫁與新羅漢城都督朴都儒。同謀合計。偷取新羅兵器。襲打一州之地。賴得事

覺。即斬都儒。所謀不成。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二十七年春正月。以右相劉仁軌為遼東道副

○據資治通鑑、宣
政及册更對總章元年
條

大摠管。郝處俊。金仁問副之。二月。李勣等拔我扶餘城。薛仁貴既破我軍於金

扶餘川

山。乘勝將三千人。將攻扶餘城。諸將以其兵少止之。仁貴曰。兵不必多。顧用之

賈言忠

何如耳。遂為前鋒以進。與我軍戰勝之。殺獲我軍。遂拔扶餘城。扶餘川中四十

高句麗秘記

餘城皆請服。侍御史賈言忠奉使自遼東還。帝問軍中云何。對曰。必克。昔先帝

問罪。所以不得志者。虜未有覺也。諺曰。軍無媒中道回。今男生兄弟鬩狼為我

鄉導。虜之情偽。我盡知之。將忠士力。臣故曰必克。且高句麗秘記曰。不及九百

年。當有八十大將滅之。高氏自漢有國。今九百年。勣年八十矣。虜仍荐饑。人常

掠賣。地震裂。狼狐入城。蚘穴於門。人心危駭。是行不再舉矣。泉男建復遣兵五

萬人。救扶餘城。與李勣等遇於薛賀水合戰。敗死者三萬餘人。勣進攻大行城。

夏四月。彗星見於畢昴之間。唐許敬宗曰。彗見東北。高句麗將滅之兆也。秋九

月。李勣拔平壤。勣既克大行城。諸軍出他道者。皆與勣會。進至鴨渌柵。我軍拒

薛賀水

大行城

鴨渌柵

○建、薛
下同、薛
避諱開畫、

辱夷城

戊辰（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王寶藏王）

七二八

浮圖信誠

戰。勸等敗之。追奔二百餘里。拔辱夷城。諸城遁逃。及降者相繼。契苾何力先引兵至平壤城下。勸軍繼之。圍平壤月餘。王臧遣泉男產帥首領九十八人。持白幡詣勸降。勸以禮接之。泉男建猶閉門拒守。頻遣兵出戰。皆敗。男建以軍事委浮圖信誠。信誠與小將烏沙饒苗等密遣人詣勸請為內應。後五日。信誠開門。勸縱兵登城。鼓噪焚城。男建自刺不死。執王及男建等。冬十月。李勸將還。高宗命先以王等獻于昭陵。具軍容奏凱歌入京師。獻于大廟。十二月。帝受俘于含元殿。以王政非己出赦。以為司平大常伯員外同正。以泉男產為司宰少卿。僧信誠為銀青光祿大夫。泉男生為右衛大將軍。李勸已下封賞有差。泉男建流黔州。分五部。百七十六城。六十九萬餘戶。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縣。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統之。擢我將帥有功者為都督。刺史。縣令。與華人參理。以右威衛大將軍薛仁貴檢校安東都護。摠兵二萬人。以鎮撫之。是高宗總章元年戊辰歲也。○下略。

安東都護府

○理、諱治、下同

論曰。玄菟樂浪。本朝鮮之地。箕子所封。箕子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設禁八條。是以其民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飲食以籩豆。此仁賢之化也。

大大角干

而又天性柔順。異於三方。故孔子悼道不行。欲浮桴於海以居之。有以也夫。然而易之爻二多譽。四多懼。近也。高句麗自秦漢之後。介在中國東北隅。其北隣皆天子有司。亂世則英雄特起。僭竊名位者也。可謂居多懼之地。而無謙巽之意。侵其封場以讎之。入其郡縣以居之。是故兵連禍結。略無寧歲。及其東遷。值隋唐之一統。而猶拒詔命以不順。囚王人於土室。其頑然不畏如此。故屢致問罪之師。雖或有時設奇以陷大軍。而終於王降國滅而後止。然觀始末。當其上。下和。衆庶睦。雖大國不能以取之。及其不義於國。不仁於民。以興衆怨。則崩潰而不自振。故孟子曰。天時地利。不如人和。左氏曰。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為土芥。是其禍也。有味哉斯言也。夫。然則凡有國家者。縱暴吏之驅迫。強宗之聚斂。以失人心。雖欲理而不亂。存而不亡。又何異強酒而惡醉者乎。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

大大角干

或云。大大

文武王八年。

滅高句麗。

授留守

金庾信。以太大角干。賞其元謀也。於前十七位及大大角干之上。加此位。以示殊尤之禮。

戊辰（新羅文武王 高句麗寶藏王）

七二九

○武、原避諱開畫、下同

〔三國史記〕卷四十三列傳 三金庾信下 摠章元年戊辰。唐高宗皇帝遣英國公李勣。與師伐高句麗。遂徵兵於我。文武大王欲出兵應之。遂命欽純。仁問為將軍。欽純告王曰。若不與庾信同行。恐有後悔。王曰。公等三臣國之寶也。若摠向敵場。儻有不虞之事。而不得歸。則其如國何。故欲留庾信守國。則隱然若長城。終無憂矣。欽純庾信之弟。仁問庾信之外甥。故尊事之。不敢抗。至是告庾信曰。吾等不材。今從大王。就不測之地。為之奈何。願有所指。誨。答曰。夫為將者。作國之干城。君之爪牙。決勝否於矢石之間。必上得天道。下得地理。中得人心。然後可得成功。今我國以忠信而存。百濟以傲慢而亡。高句麗以驕滿而殆。今若以我之直。擊彼之曲。可以得志。況憑大國明天子之威稜哉。往矣勉焉。無墮乃事。二公拜曰。奉以周旋。不敢失墮。文武大王既與英公破平壤。還到南漢州。謂群臣曰。昔者百濟明禮王在古利山。謀侵我國。庾信之祖。武力角干為將。逆擊之。乘勝俘其王及宰相四人。與士卒。以折其衝。又其父舒玄為良州摠管。屢與百濟戰。挫其銳。使不得犯境。故邊民安農桑之業。君臣無宵旰之憂。今庾信承祖考之業。為社稷之臣。出將入相。功績茂焉。若不倚賴公之一門。國之興亡未可知也。其

南漢州 古利山

太大舒發翰

北漢山城 ○武、原避諱開畫、下同 ○王、原作去、據下文改 ○建、原避諱開畫

於職賞。宜如何也。羣臣曰。誠如王旨。於是授太大舒發翰之職。食邑五百戶。仍賜興杖。上殿不趨。其諸寮佐各賜位一級。摠章元年。唐皇帝既策英公之功。遂遣使宣慰。濟師助戰。兼賜金帛。亦授詔書於庾信。以褒獎之。且諭入朝。而不果行。其詔書傳於家。至五世孫失焉。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傳 摠章元年 戊辰。高宗皇帝遣英國公李勣。帥師伐高句麗。又遣仁問徵兵於我。文武大王與仁問出兵二十萬。行至北漢山城。王住此。先遣仁問等。領兵會唐兵擊平壤。月餘。執王臧。仁問使王跪於英公前。數其罪。王再拜。英公禮答之。即以王及男產。男建。男生等還。文武大王以仁問英略勇功特異常。倫賜故大瑑角干朴紐食邑五百戶。高宗亦聞仁問屢有戰功。制曰。爪牙良將。文武英材。制爵疏封。尤宜嘉命。仍加爵秩。食邑二千戶。自後侍衛宮禁。多歷年所。

〔三國遺事〕卷一太宗 曆王 高麗第二十八寶臧王戊辰。國除。自東明甲申。至戊辰。合七百五年。

〔三國遺事〕卷一太宗 春秋公 又古記云。摠章元年戊辰。若摠章戊辰。則李勣之事。而下文則平壤之時也。來 國人之所請。唐兵屯于平壤郊。而通書曰。急輸軍資。王會群臣問

曰。入於敵國。至唐兵屯所。其勢危矣。所請王師粮匱。而不輸其料。亦不宜也。如何。庾信奏曰。臣等能輸其軍資。請大王無慮。於是庾信。仁問等率數萬人。入句麗境。輸料二萬斛。乃還。王大喜。又欲與師會唐兵。庾信先遣然起兵川等二人。問其會期。唐帥蘇定方紙畫鸞。二物廻之。國人未解其意。使問於元曉法師。解之曰。速還其兵。謂畫犢畫鸞二切也。於是庾信廻軍。欲渡湏江。今日後渡者。斬之。軍士爭先半渡。句麗兵來掠。殺其未渡者。翌日信返追句麗兵。捕殺數萬級。

〔三國遺事〕

卷三寶藏奉老普德移鹿

高宗總章元年戊辰。右相劉仁軌。大將軍李勣。新

羅金仁問等攻破國滅。擒王歸唐。寶藏王庶子率四千餘家投于新羅。與國史小殊。故錄。

○二師作一。今意改

朝鮮史 第一編 第一卷 終

昭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印刷
昭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朝鮮史第一編第一卷與附）

朝鮮總督府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京城府蓬萊町三ノ六二





